附件3：

**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学生干部考核成绩核对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分院 (学生组织) |  |
| 纠错申请 |  |
| 分院（学生组织)意见 | 签章： |
| 院团委意见 | 盖章： |

 **共青团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委员会制**

注：若成绩公布无误，则“纠错申请”一栏写“无”；若有误，则在“纠错申请”一栏填上姓名、联系方式，并写明错误原因。